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学

王祖清 主编

赵卫宽 胡清华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犯 罪 学

主 编 王祖清

副主编 赵卫宽 胡清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王祖清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82-X

I.犯... II.王... III.犯罪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6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3 印张 43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82-X/D·2742

定价:31.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犯罪学》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王祖清任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科研处主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副教授赵卫宽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管理系司法警务教研室主任、副研究员胡清华任副主编。

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王祖清：第一章；

赵卫宽：第二章、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杨 阳：第三章；

侯旺森：第五章，第十三章；

胡清华：第六章、第十章、第十六章；

施柳周：第七章；

田 俊：第八章，第九章；

王红星：第十五章。

全书由赵卫宽统稿，王祖清定稿。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价值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5)
第三节 犯罪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8)
第四节 犯罪学的理论研究	(11)
第二章 犯罪现象	(20)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特征	(20)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表现	(22)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测评	(29)
第三章 犯罪行为	(47)
第一节 犯罪行为概述	(47)
第二节 犯罪人	(53)
第三节 被害人	(58)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65)
第一节 犯罪原因理论	(65)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特点	(73)
第三节 犯罪原因的层次	(74)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81)

第五章 犯罪产生的自然原因	(85)
第一节 犯罪自然原因的概念和特点	(85)
第二节 时间与犯罪	(87)
第三节 空间与犯罪	(93)
第六章 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99)
第一节 犯罪社会原因的概念和特点	(99)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01)
第三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105)
第四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107)
第五节 社区因素与犯罪	(113)
第七章 犯罪产生的个体原因	(122)
第一节 犯罪个体原因的概念和特点	(122)
第二节 生理因素与犯罪	(124)
第三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	(129)
第四节 精神疾病因素与犯罪	(138)
第八章 犯罪预防	(146)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146)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意义和分类	(148)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可行性和现实性	(153)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实施	(155)
第五节 犯罪预防的模式	(159)
第九章 犯罪预测	(167)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和特点	(167)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意义和种类	(169)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原则和要求	(172)

第四节	犯罪预测的步骤和方法	(174)
第五节	犯罪预测成果的应用	(177)
第十章	犯罪控制	(181)
第一节	犯罪控制概述	(181)
第二节	犯罪宏观控制	(182)
第三节	犯罪微观控制	(188)
第四节	犯罪技术控制	(192)
第十一章	犯罪矫治	(201)
第一节	犯罪矫治概述	(201)
第二节	监狱矫治	(203)
第三节	社区矫正	(212)
第四节	违法行为矫治	(217)
第五节	工读教育矫治	(219)
第十二章	不同主体类型的犯罪	(22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	(227)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	(233)
第三节	女性犯罪	(238)
第四节	农民犯罪	(244)
第五节	职务犯罪	(249)
第六节	流动人口犯罪	(256)
第十三章	不同性质类型的犯罪	(26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264)
第二节	性犯罪	(267)
第三节	财产犯罪	(273)
第四节	商业犯罪	(277)

第十四章 不同心理行为特征类型的犯罪	(282)
第一节 暴力犯罪	(282)
第二节 恐怖活动犯罪	(291)
第三节 激情犯罪	(298)
第四节 过失犯罪	(302)
第十五章 不同组织类型的犯罪	(310)
第一节 团伙犯罪	(310)
第二节 黑社会犯罪	(315)
第三节 邪教犯罪	(320)
第四节 洗钱犯罪	(324)
第五节 毒品犯罪	(329)
第十六章 其他特殊类型的犯罪	(334)
第一节 环境犯罪	(334)
第二节 科技犯罪	(337)
第三节 重新犯罪	(343)
第四节 国际犯罪	(3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 [Criminology (英文)、Criminologie (法文)、Kriminologie (德文)]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荷兰犯罪学家朱邦格认为,最早使用犯罪学这一概念的是法国人查学朱保罗·托使纳尔,他在巴黎于 1879 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犯罪学的概念,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科学。19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格把自己所著的书命名为《犯罪学》,意思是关于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科学,与托使纳尔的犯罪学概念有所不同。此后,犯罪学这个概念就被普遍的使用了。

我国封建社会对犯罪和犯罪学的论述,大部分都在治国安邦的政论性文献、著作以及成文的法典中。关于如何惩治犯罪,在刑书中虽有规定,虽有注疏,但多是附在刑律条文之后,直至清朝末年变法改制,才开始有专门的惩治犯罪的刑法学著述,但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尚属空白。对于一个文明古国来说,其犯罪学理论十分贫乏。犯罪学作为我国法律学科中一门独立学科,创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到了 1995 年,我国出版了《犯罪学大辞书》一书,书中对“犯罪学”作了科学界定。

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借用不同的媒介、运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犯罪学,因此,犯罪学的概念、性质很难统一界定。波兰犯罪学家布鲁谱·霍尼斯特在《比较犯罪学》一书中将西方学者关于犯罪学研究的观点,归纳为五个主要流派:①不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科学,这主要是从刑法学科广义上论述,认为犯罪学是刑法学科的一部分。②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学科,这主要是从犯罪学研究的本质及广义领域的角度,认为犯罪学

是一门独立的学科。③把犯罪看成是“综合刑法科学”的一部分。这种观点主要是把犯罪学看作是综合刑法学的一个分支，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刑事政策并开。④把犯罪学与监狱学联系起来。这种观点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人及犯罪人的处遇。⑤把犯罪学看成是研究犯罪原因与表现的学科，这是对犯罪学定义的一种狭义理解，在欧洲犯罪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在考察上述五种流派之后，霍尼斯特自己给犯罪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犯罪人、犯罪行为的现象与原因，犯罪的社会病理现象以及消灭犯罪方法的科学。”

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以及前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学者，对犯罪学都有自己的看法和不同认识。20世纪20年代，前苏联对犯罪学提出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研究犯罪人特征、预防犯罪现象的措施”的科学。“是社会学和法学的边缘科学，是社会法学”。欧洲一些国家的学者对犯罪学论述与苏联犯罪学的观点相似，倾向犯罪人类学研究。

综上所述，犯罪学可分为狭义犯罪学和广义犯罪学。狭义犯罪学是将犯罪现象和犯罪人行为整体进行研究，探索犯罪发生原因及规律，因此，也称为犯罪原因学。上述日本学者的论述就是例证。狭义犯罪学又分为两大分支：①犯罪生物学（狭义）；②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是用生物观点研究犯罪个人人格、素质、精神、心理、性别、体形、体质等各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社会学则是用社会学观点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病态规律，研究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社会环境对犯罪的影响。譬如：家庭、学校、社区、环境以及职业、婚姻、经济状况、文化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有的还研究季节、气候、地区自然环境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以及与其关系。广义犯罪学则与狭义犯罪学有所不同，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发生的原因和规律，而且还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在预防对策学中还包括监狱学（刑罚学）、刑事政策学、犯罪侦查学、犯罪心理学和警察学等。就世界各国研究犯罪学的状况来看，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的学者一般采取狭义犯罪学。中国、英国等国的学者，一般采取广义犯罪学。

根据目前我国犯罪学界对犯罪学的研究状况，我们给犯罪学所下的定义是：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原因、犯罪对策的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其一门科学的对象。”我国犯罪学界对犯罪学研究的特有对象，基本上形成了共识，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有三：①犯罪现象；

②犯罪原因；③犯罪对策。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研究的是犯罪的表现形式、犯罪类型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犯罪，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个历史现象，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它都必须是违犯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即对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一种侵犯。犯罪现象，不仅将刑法规定的犯罪列入自己的研究范围，还将违法和不良行为列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我国犯罪学界坚持把犯罪现象作为一个发展过程、一个系统、一个整体来研究。

（二）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研究的是犯罪发生的原因和条件，犯罪个性形成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犯罪行为形成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在上述范畴内，还要研究犯罪根源、犯罪基本原因、主观原因、客观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与其他因素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和作用。由于研究者所持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同，对犯罪原因所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尽相同。对犯罪原因研究，我们主张：①应该坚持用多种学科、多角度研究犯罪原因；②应该坚持用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观点研究犯罪原因；③应该坚持唯物的、辩证的观点研究犯罪的原因，坚持内因决定外因的过程，同时还必须注重外因的重要作用；④应该坚持注意从人与社会的内部去寻找犯罪原因。

（三）犯罪对策

犯罪对策是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的基础上，寻找出打击犯罪、预防犯罪以及消灭犯罪所采取的各种手段、方法、措施和对策等，为国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根治犯罪提供理论依据，目的是在于构建一个打击、预防、减少以致消灭犯罪的全方位的、立体的防御体系，以实现预防犯罪的最佳效果。犯罪对策研究还要将打击、预防、减少和消灭犯罪的各个方面、各种力量、各种手段、各种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真正成为为实现我国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和谐社会”以及与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科学。

三、犯罪学的学科体系

西方国家犯罪学的形成虽然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迄今为止，关于犯罪学学科体系尚无统一论，学科归属还存争议，犯罪学研究对象以及犯罪学理论的内部结构、外部关系、犯罪学研究的基本问题，还未统一论，可以说是众说纷

纷，各抒己见，争论不休，莫衷一是。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学》对《犯罪学》条目解释为“对社会中犯罪行为的各种现象研究，包括犯罪行为的原因、犯罪类型及特定地区或年龄组中的传播原因，犯罪在社会中的一般形式等。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由普遍的并被证明的原则和其他有关法律、犯罪处置的全过程的知识构成的科学体系”。日本学者我妻荣主编的《新版法律学辞典》，对“犯罪学”条目解释为“关于犯罪行为因果关系，特别是要以科学的态度解释犯罪原因为对象的一门学问”。这仅从犯罪原因上阐述犯罪学学科体系。

我国犯罪学理论体系，基本上统一为“四论”体系，即“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论”。在学术界，虽然还有本体论之说，但是，也论述的是“什么是犯罪，犯罪如何产生以及如何对付犯罪”。即与上述“四论”基本一致。犯罪学学科体系的形成，对于我国犯罪学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书的体系分为五个部分：

1. 绪论部分。即第一章。阐述犯罪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学科体系、研究价值、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以及中外犯罪学理论简况。

2. 犯罪现象论部分。即第二章至第三章。阐述犯罪现象的概念、特征、类型、状况、结构、动态、表现、测量，犯罪、犯罪行为、犯罪人、被害人和被害现象等。

3. 犯罪原因论部分。即第四章至第七章。阐述犯罪原因的概念、特点、体系、结构、犯罪根源、犯罪条件、相关因素，以及犯罪产生的自然原因、社会原因和个体原因。

4. 犯罪对策论部分。即第八章至第十一章。阐述犯罪预防、犯罪预测、犯罪控制和犯罪矫治。

5. 犯罪类型专论部分。即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应用犯罪学的基本原理，阐述一些主要类型犯罪的现状特点、犯罪原因及预防对策。包括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女性犯罪、农民犯罪、职务犯罪和流动人口犯罪等不同主体类型的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性犯罪、财产犯罪和商业犯罪等不同性质类型的犯罪，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激情犯罪和过失犯罪等不同心理行为特征类型的犯罪，团伙犯罪、黑社会犯罪、邪教犯罪、洗钱犯罪和毒品犯罪等不同组织类型的犯罪，环境犯罪、科技犯罪、重新犯罪和国际犯罪等其他特殊类型的犯罪。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价值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犯罪学研究的价值

犯罪学研究对国家制定打击、预防、减少犯罪的方针、刑事政策、法律、法规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国家的社会稳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安危具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具体讲,犯罪学研究的价值具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具有科学决策价值。要打击、预防、遏制和减少犯罪,就要制定目标,没有目标无从决策;有了目标,还要寻求最优化方案,因为只有有了最优化方案,才能保证目标的实现;有了最优化的方案,还要有付诸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具体方案,只有有了明确的目标,最优化的方案和切实可行的强有力的措施,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所以,犯罪防治决策和实施决策方案的制定,只有建立在犯罪问题研究基础之上,才能制定出来。

2. 具有预防犯罪的价值。犯罪学研究的目的是为减少、预防、乃至消灭犯罪。犯罪预防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它不仅涉及到重大理论问题,还涉及到许多难以解决的现实问题。犯罪预防涉及犯罪现象产生的历史根源、现实社会问题,涉及到犯罪原因和犯罪环境、条件方面的因素。从客观到中观、微观,从社会到家庭以及个人,有个人主观方面的,还有客观方面的。因此,要预防犯罪,必须加强犯罪学的研究,只有制定出科学的、规范的、系统的、综合的预防犯罪对策,才能有效的遏制犯罪、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

3. 具有立法价值。犯罪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的问题方方面面。政府要决策,要立法,就要加强对犯罪学的研究,只有深入的、全面的、系统的研究犯罪问题,才能为国家立法提供理论依据,避免立法盲目性,并使立法具有针对性。譬如,我国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是我国许多犯罪学者历经多年从事犯罪学研究成果的贡献。

4. 具有司法价值。犯罪学研究对司法的价值,主要是指对公安、检察、法院、监狱、劳动教养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作用。具体讲,就是指导打击犯罪、惩治犯罪、改造罪犯、教育挽救劳动教养人员。使其帮助公安、检察机关侦查破案,法院定性准确、量刑得当,监狱、劳动教养部门科学管理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有效地教育改造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从而有力地指导司法实践。

5. 具有社会与经济价值。犯罪学研究,最终落实到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打击、预防、减少犯罪对社会的稳定、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少有三个方